

東海大學重大工程公告參與程序辦法

1999/10/27（民國88年10月27日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）

2002/03/06（民國91年3月6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03/11/19（民國92年11月19日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13/06/05（民國102年6月5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師生對校園重大建設有參與管道並使工程進展順利，依據本校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東海大學**重大工程公告**參與程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工程係由本校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建環會）認定。遇有學校重大工程，建環會得依工作內容設置各種專案小組，由小組成員先行研究特定校園建設專案，並適時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。

第三條 本校重大工程之推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需求確認階段：由需求單位提案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規劃設計與監造階段：由建環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評估規劃與監造。規劃內容可包含建築師選定、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。

三、建築執照申請階段：由總務處督導申請。

第四條 重大工程經定案取得建築執照後，由總務處依本校採購之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並執行工程監督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